

撥用事務盡速辦理協商。本案財務計畫中拆除經費由房屋所有權人負擔，請補充說明。

- (二十) 本案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採就地安置，其安置計畫請述明。
- (二十一) 本案財務計畫中拆除經費由房屋所有權人負擔，請說明。
- (二十二) 有關智慧建築是否納入新建房屋的管理委員會來管理維護，請補充說明。
- (二十三) 有關國有財產署所提之意見，請本案更新會及代辦公司提出具體可行方案溝通協調。
- (二十四) 有關本案實施者可否將「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1621-12 地號等 20 筆(原 19 筆)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」更名為「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1621-12 地號等 20 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」。
- (二十五) 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將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1621-2 地號土地依本更新單元進行分割，以提供本案各項面積計算之準確基礎。計畫書內容有關本案基地面積請修正一致。
- (二十六) 澎湖縣政府應儘速完成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1621-145 地號土地撤銷辦理撥用。
- (二十七) 占有他人土地舊違章建築物是占有國有土地部分，應輔導占有人承租國有土地、承購取得土地即可參與都市更新。
- (二十八) 請本案更新會及代辦公司辦理都市更新時，應發揮同理心，以生活倫理及習慣為出發點來思考及辦理各項事務，必可達到事半功倍的效益。
- (二十九) 辦理都市更新改建後的建物，加強說明本案的公益性的發展及防災性的檢討。
- (三十) 本案更新會及代辦團隊於下次審議本案事業計畫書時，請併送權利變換相關資料。
- (三十一) 有關風險管理費應與酌減。
- (三十二) 建築設計部分，因應排煙室及緊急升降梯的設置不可與 2 個樓梯放在一起，請調整建築規劃。
- (三十三) 建築設計部分，檢討重複步行距離，請調整建築規劃。
- (三十四) 建築設計部分，應設計 17 人份緊急升降梯，請調整建築規劃。
- (三十五) 建築設計部分，到達避難層需要 2 處出入口，請調整建築規劃。
- (三十六)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1621-145 地號土地於本案計畫中辦理廢巷。

二、高氣離子建築物重建申請獎勵容積非屬都市更新獎勵項目，請本案更新會及代辦公司另案提供需求、拆除及重建計畫供本府主管單位審查。

十、散會，時間：107 年 2 月 9 日 上午 11 時 40 分